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819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古诺迪

申 请 人 义乌市古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春华路566号4幢2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印刷机；洗碗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洗衣机；塑料加工机器；电梯（机器）；发电机；气泵（车库设备）